

2019年12月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共同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的最新進展。該平台促進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背景

2. 2018年12月，我們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設立「積金易」平台的建議¹，以提升營運效率，令收費有下調空間，以及創造無紙張主導的強積金體驗。委員支持建議，而立法會亦在2019年5月批准相關的33.6715億元非經常撥款。我們在2019年3月²向委員進一步匯報項目的進度，包括計劃在2019年3月底發出徵求資料書、目標在2019年內就「積金易」項目發出徵求建議書，以及在2019年展開第一階段立法工作，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3. 自此，政府繼續與積金局緊密合作，推進「積金易」平台的發展。政府已委託了積金局負責設計、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局董事會在2019年3月在其轄下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³，為項目的進度及成果提供策略性指導，並作出整體監督。此外，我們繼續透過“積金易”工作小組⁴(“工作小組”)及其轄下兩個專責小組⁵邀請

¹ 立法會 CB(1)309/18-19(04)號文件。

² 立法會 CB(1)791/18-19(01)號文件。

³ 除積金局董事會成員外，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勞工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政府代表亦參與督導委員會，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⁴ 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指示，“積金易”工作小組在2017年6月2日成立，由財庫局和積金局共同擔任主席，督導開發平台的工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財庫局、資科辦、積金局和14個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代表。

⁵ 兩個專責小組分別負責審議標準化工作和提升數碼使用率事宜。

業界參與，並收集他們的意見。有關方面一直全力以赴進行有關「積金易」平台的工作。主要範疇的進度載述於下文各段。

最新進展

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共同標準及額外功能

4. 自 2018 年 12 月起，包含由受託人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和兩個專責小組已進行了廣泛而詳細的討論，以期就一系列共同標準和核心功能達成一致共識，以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儘管工作小組已在 2018 年 9 月擬定技術規格(包括功能規格及系統規格)⁶，有關方面繼續討論和評估一些可能必要和可取的優化項目。就此，我們確認了進一步的要求，促進用戶與「積金易」平台之間的連接，以提升用戶體驗和鼓勵數碼使用。與此同時，業界亦建議在「積金易」平台上增添一些功能。這些額外功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的支援功能，以切合受託人的作業模式和需要。另一項額外主要功能是成員層面基金單位結餘的計算和管理。

5. 這些額外要求和功能可加強「積金易」平台的功用，但會擴大技術規格的範圍，而該範圍是在向委員提出撥款建議時用作估算設計和建立「積金易」平台所需費用和時間的基礎。在這方面，政府一直對在「積金易」平台上提供任何技術解決方案持開放態度，只要方案有助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從而達致收費下調，令計劃成員受惠。

招標工作

6. 按照 2019 年 3 月向委員報告的計劃，積金局在 3 月底進行了徵求資料書的工作，並於 2019 年 5 月完成。整體而言，徵求資料書的結果令人鼓舞，並為展開徵求建議書工作收集到有用的資料。

7. 雖然要增添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額外功能，但憑藉業界和積金局的共同努力，積金局計劃在 2019 年 12 月內就「積金易」平台發出徵求建議書，以期在 2020 年下半年批出標書。視乎招標的結果，我們最快在 2022 年準備好「積金易」平台的目標維持不變，並預計在隨後的兩至三年內分階段讓所有受託人加入至「積金易」平台。

⁶ 功能規格是經諮詢工作小組內的強積金受託人後擬定的。

8. 為使「積金易」平台的功能和特點切合用戶的需要和期望，積金局在 2019 年 10 至 11 月期間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對象是不同規模的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和相關服務提供者。

立法工作

9. 繼 2019 年 3 月向委員匯報進度後，我們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草案將賦權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19-20 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立法工作，以讓積金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展開項目的籌備工作。

10. 在進行第一階段立法工作後，政府會聯同積金局進行第二階段立法工作，全面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以反映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的轉變，並使新的「積金易」平台得以推出和營運。我們現正草擬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建議。

提升數碼使用率

11. 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向委員強調，要實現「積金易」平台的效益，將取決於包括僱主、計劃成員和受託人在內的用戶在數碼使用方面的準備情況和速度。「積金易」平台設立後，僱主和計劃成員可經單一平台處理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務。通過「積金易」平台，僱主可更方便地處理強積金的所有行政工作，減少在安排登記強積金和為強積金供款時出錯的機會，以及減少因行政錯失導致拖欠供款的情況，有助節省成本和資源。雖然受託人對計劃成員仍負有受信責任，但行政工作和相關的合規負擔會隨着「積金易」平台把行政工作程序精簡化、自動化和集中處理而大減。此外，「積金易」平台會為計劃成員提供不同功能(例如收款通知和供款分配)，預計可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也可提升積金局的規管效率。

12. 隨着「積金易」平台的發展，我們正加強推動數碼使用率的工作。自 2018 年 12 月起，積金局已推出多個特定計劃，希望吸引更多僱主和僱員以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交易。自 2019 年 5 月起，積金局通過多種網上和其他宣傳方式，向不同持份者(例如僱主協會、工會等)發放數碼轉型的訊息，也舉行大型活動，向特定界別宣傳數碼轉型。舉例說，積金局在 2019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為僱主和人力資源管理從業員舉辦“強積金電子工具體驗日”，讓他們感受電子工具及服務在處理與人力資源及強積金有關工序方面的效率。

其他籌備工作

13. 「積金易」平台是一項大型基建設施，會與各持份者在不同範疇建立連接界面。就此，積金局一直與不同機構及政府決策局／部門聯繫，例如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探討可行的付款方案，以及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研究符合要求的資料私隱方式。

新增非經常撥款需要

額外的資訊科技成本(2.816 億元)

14. 一如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積金易」平台需要額外的非經常撥款，在以下方面提升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 (a) 提供額外硬件和軟件的支援，確保「積金易」平台與受託人之間有一個有效的連接界面，讓後者在將強積金行政工作從受託人現時個別的系統遷移至「積金易」平台的過渡期間，可繼續為其客戶處理由紙張為主的交易；
- (b) 向僱主提供軟件支援，以便利僱主在遷移期間及遷移後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及
- (c) 為提供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開戶功能及成員服務的共同標準，進一步增加數據儲存容量和功能。

全資附屬公司在設立和運作首兩年(即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撥款需要(2.5488 億元)

15. 正如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¹第 23 段所述，上文第 2 段所提到已獲立法會批准的撥款，並不涵蓋由積金局成立的「積金易」平台實體在設立和初期營運的種子基金。「積金易」平台實體在設立和營運首兩年(即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有撥款需要(或在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前積金局有撥款需要)，以進行「積金易」平台的招標和開發工作⁷。此外，我們須進一步撥款，加強受託人參與 2021-22 年度數碼使用的籌備工作，以期為「積金易」平台推行後的啓用安排作更好準備。

⁷ 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裝修辦公室、租用辦公室，以及聘請人員履行項目管理、法律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基本職能的費用。

16. 長遠而言，我們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受託人收取服務費，以收回「積金易」平台和全資附屬公司所需的經常費用。與此同時，受託人亦須投資在其資訊科技和其他系統，以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行。在全資附屬公司達到收支平衡前，政府計劃提供種子基金，以應付資金差額。所需的種子基金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招標結果、收回成本模式、平台的服務水平及過渡期的長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這第三階段撥款需要徵詢委員意見。

17. 在第 14 至 16 段所述的額外撥款需要，是把第 2 段所載已核准撥款的承擔額提高。我們將按既定安排尋求撥款。有關額外撥款需要在 2020-21 年度(1.3612 億元)及 2021-22 年度(4.0036 億元)合共為 5.3648 億元。視乎招標結果，可能會有所節省或額外撥款需要。

未來路向

18. 政府會繼續聯同積金局進行「積金易」平台的籌備工作，包括：

- (a) 完成招標工作，包括在 2020 年下半年評審和批出標書；
- (b) 與業界商討全資附屬公司日後的長遠營運細節，制訂其商業模式和規模；
- (c) 與受託人商討數據框架和管治安排；
- (d) 就平台的連接界面事宜與不同機構和政府政策局／部門聯繫；
- (e) 籌備第二階段立法工作；以及
- (f) 推廣數碼轉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9 年 12 月